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完成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達成(如適用)，而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德深先生、劉天祥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